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与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公司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不超过 2,3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新设合资公司的议案》，拟与汇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00%，汇泉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 4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9.00%，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为销售海洋休闲产品、青岛伴手礼等预包装休闲食

品及青岛特色旅游文创产品。2025 年 7 月 9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合资公司名称为青岛海友汇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友汇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友汇泉 2025 年度会与汇泉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新增	汇泉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00 万元	0.00	0.00

注：除上述调整外，2025 年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372955361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叁仟零叁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杰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06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览景区管理；科普宣传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族馆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

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泉公司总资产为 20,789.72 万元，净资产为 17,643.9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107.17 万元，净利润 7,489.1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5）第 370C003592 号）。

关联关系：汇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友汇泉股东，持股占比 4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海友汇泉与汇泉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汇泉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与汇泉公司的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均根据关联方所需商品数量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签订具体的联营销售合同。与汇泉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涉及交易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